

# 安溪县人民政府文件

安征预〔2024〕36号

## 安溪县人民政府关于安溪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安溪县大坪乡污水处理站工程）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

为实施安溪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、国土空间规划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现发布安溪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安溪县大坪乡污水处理站工程）项目征收（使用）土地预公告：

### 一、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范围、目的

- 拟用地面积：0.1256 公顷。
- 用地范围：东至枋洋溪  
西至长安埔茶园  
南至长安埔茶园

北至长安埔茶园

具体位置详见规划选址红线图。

3. 涉及的村集体经济组织（具体以土地现状调查结果为准）大坪乡萍州村。

4. 用地目的：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用于安溪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安溪县大坪乡污水处理站工程）项目建设，为政府组织实施的市政公用等公共事业需要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第四十五条规定。

## 二、其他事项

拟于2024年6月18日至2024年7月2日由大坪乡政府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土地现状调查，有关单位和个人应予积极配合。

本公告发布之日起，凡在拟征收（使用）土地范围内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，一律不予补偿。

本公告在征收（使用）土地涉及的乡镇和村集体经济组织所在地予以张贴，公告时间为十个工作日，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及时将本公告内容通知被用地的单位和个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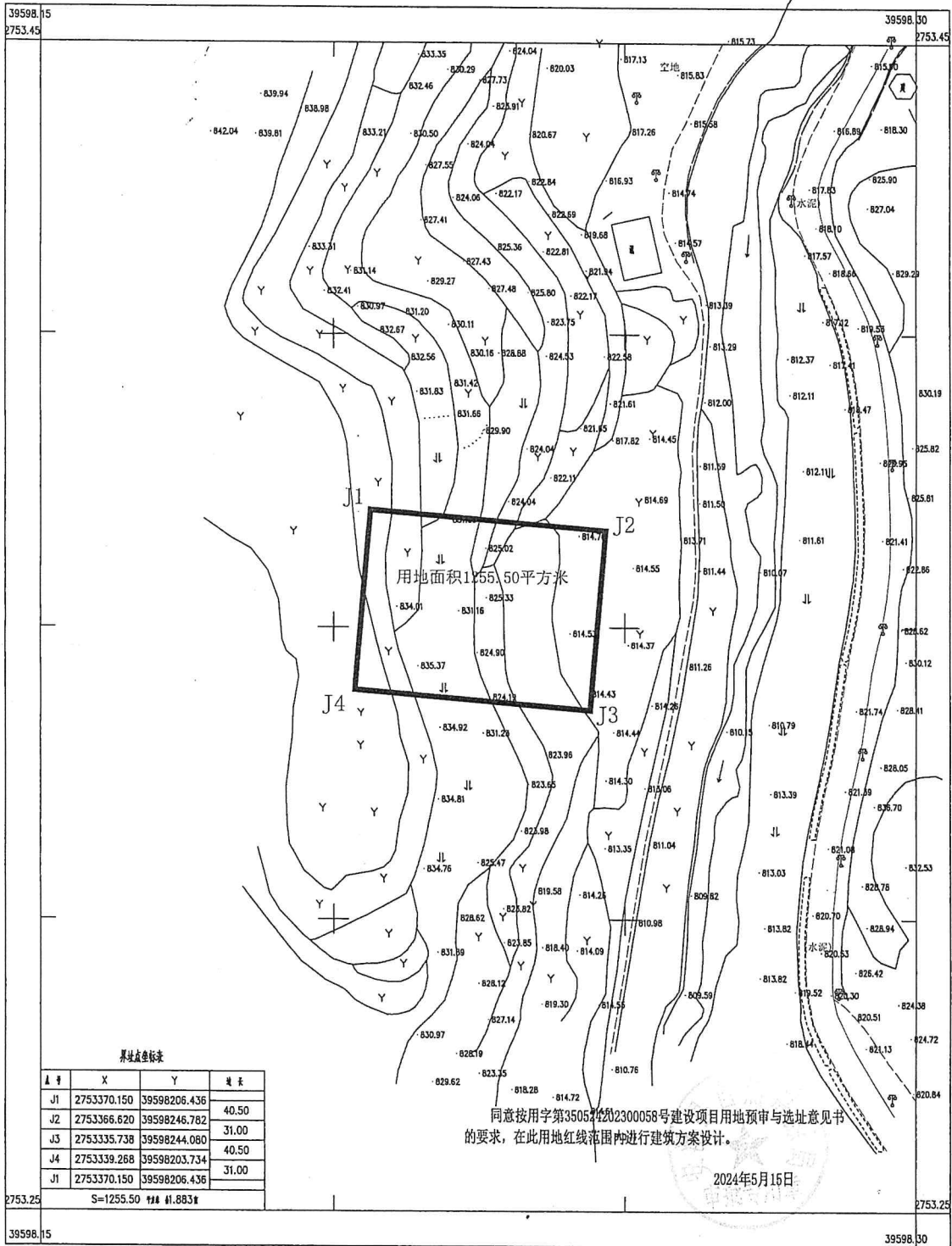
本次征收（使用）土地的实施单位为大坪乡政府，由大坪乡代表我县人民政府签订补偿安置协议等土地征收（使用）法定程序。

特此公告

附件：规划选址红线图



安溪县农村生活污水治理项目（一期）（安溪县大坪乡污水处理站工程）勘测定界图  
2753.25-39598.15



安溪县三维测绘服务有限公司

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
1985国家高程基准，等高距为1米  
1996年航测图

1:750

制图员：陈高伟  
检查员：黄国理